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讲行现金管理的讲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泰新材")于 2023 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 9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 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期限 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 单个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议案详细内容见2023年8月25日公司指定信息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瑞泰新材: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全资子 公司衢州瑞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瑞泰")注销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 用结算账户。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注销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基本情况

鉴于子公司衢州瑞泰购买的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已按期赎回, 本金及收益 已全部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户, 其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由银行 自动注销,注销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1	中国银行衢州市分行营业部	衢州市瑞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366284690003
2	中国银行衢州市分行营业部	衢州市瑞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367584695650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起息	产品到期日	产品	预计年	资金
			(万元)	日		类型	化收益	来源
							率 (%)	
公司	工商银	挂钩汇率区	35,000	2024-7-1	2024-12-30	保本浮动	1.20%-	募集
	行	间累计型法				收益型	2.49%	资金
		人结构性存						
		款-专户型						
		2024 年第						
		264 期 F 款						
公司	交通银	蕴通财富定	30,000	2024-7-4	2025-1-10	保本浮动	1.65%-	募集
	行	期型结构性				收益型	2.52%	资金
		存款 190 天						
		(挂钩汇率看						
		涨)						
公司	工商银	挂钩汇率区	30,000	2024-7-5	2024-12-30	保本浮动	1.2%-	募集
	行	间累计型法				收益型	2.49%	资金
		人人民币结						
		构性存款-专						
		户型 2024 年						
		第 274 期 z						
		款						
公司	中国银	挂钩型结构	13,700	2024-7-5	2024-12-17	保本保最	1.29%或	募集
	行	性存款(机构				低收益型	2.96%	资金
		用户)						
公司	中国银	挂钩型结构	14,300	2024-7-5	2024-12-19	保本保最	1.30%或	募集
	行	性存款(机构				低收益型	2.97%	资金
		用户)						
	,	合计	123,000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现金管理产品风险提示

- (一)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4 年第 264 期 F 款、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4 年第 274 期 z 款
- 1、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风险评级为 PR1, PR2, PR3 的产品只保障本金及最低预期年化收益,风险评级为 PR4, PR5 的产品只保障本金,所有产品均不保证最高预期年化收益。
- 2、市场风险:公司的收益与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若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波动幅度较大,以致曾达到或曾突破预设区间上限或下限,则公司可能仅能获得较低收益水平。
- 3、利率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公司获得的收益率将有可能低于实际市场利率。
- 4、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均在产品到期后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公司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公司的流动性需求。
- 5、产品不成立风险:公司购买本产品可能面临产品不成立风险,即按照产品说明书中约定:在一定条件下(详见产品说明书中"产品成立"部分),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此时,公司应积极关注中国工商银行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对退回/解冻资金进行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 6、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工商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公司应充分关注并及时查询工商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公司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中国工商银行。如公司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导致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公司的,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 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或金融危机、国家政策变化等情形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公司须自行承担,中国工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8、法律法规与政策风险:本产品均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设计。如相关 法律法规或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本产品可能会因此受到一定影响。
- 9、信用风险:在中国工商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宣告破产等,本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将受到影响。
 - (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90 天(挂钩汇率看涨)
- 1、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 2、市场风险:本产品存续期间,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挂钩标的对应的汇率、

商品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结构性存款实际收益的波动。

- 3、信用风险:交通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资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 4、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公司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公司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 5、产品提前终止风险:在产品期限内,如果发生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公司可能面临无法按预期产品持有期限(若有)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 6、产品不成立风险:在产品成立日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向公司提供本产品,则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 7、信息传递风险:公司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公司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公司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公司产品资金划付至公司指定结算账户。

(三)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运行,由此导致本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政策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 2、市场风险: 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挂钩指标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产品收益。

- 3、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赎回机制,公司在产品期限内没有单方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公司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公司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 4、信用风险:在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及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 5、提前终止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若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公司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 6、信息传递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公司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另外,公司预留在中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中国银行,如公司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公司,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 7、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公司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公司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 8、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公司提供本产品的,中国银行有权利宣布产品不成立。此时,公司应积极关注中国银行相关公告,及时对退回资金进行再投资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 9、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非因中国银行原因发生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公司自行承担,中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明确好存款类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及资金安全状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审计。
-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 机构进行审计。
 - 5、持续督导机构进行核查。
 -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

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 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万 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收 益 类型	预计年化 收益率	实际收益 (元)
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50,000	2023-8-24	2023-11-24	存款类	1.5%	3,712,500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50,000	2023-9-26	2024-3-26	存款类	1.7%	7,500,000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30,000	2023-9-26	2023-12-26	存款类	1.5%	2,250,000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20,000	2023-10-27	2024-1-27	存款类	1.5%	1,500,000

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50,000	2023-11-27	2024-2-27	存款类	1.5%	3,712,500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 州分行单位人民 币定制型结构性 存款	58,000	2023-11-3	2024-1-2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1.5%- 3.0%	1,844,124. 46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15,000	2024-2-08	2024-5-08	存款类	1.4%	975,000.00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58,000	2024-1-02	2024-7-02	存款类	1.6%	6,827,888. 89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30,000	2024-1-02	2024-7-02	存款类	1.35%	2,775,000
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50,000	2024-3-04	2024-9-04	存款类	1.7%	尚未到期
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45,000	2024-3-26	2024-6-26	存款类	1.5%	1,687,500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 存款(机构客 户)	5,000	2024-5-15	2024-6-17	保本保 最低收 益型	1.2%或 2.08%	94,027.4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 存款(机构客 户)	5,000	2024-5-15	2024-7-16	保本保 最低收 益型	1.2%或 2.11%	尚未到期
建设银行	单位人民币定 制型结构性存 款	18,000	2024-5-20	2024-8-18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1.05%- 2.70%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 存款(机构客 户)	5,000	2024-6-13	2024-7-15	保本保 最低收 益型	1.2%或 2.15%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 存款(机构客 户)	5,000	2024-6-13	2024-8-14	保本保 最低收 益型	1.2%或 2.18%	尚未到期
工商银行	挂钩汇率区间 累计型法人人 民币结构性存 款-专户型 2024 年第 264 期 F 款	35,000	2024-7-01	2024-12-30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1.2%- 2.49%	尚未到期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性 结构性存款 190 天(挂钩汇率看 涨)	30,000	2024-7-4	2025-1-10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1.65%- 2.52%	尚未到期
工商银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	30,000	2024-7-5	2024-12-30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1.2%- 2.49%	尚未到期

	户型 2024 年第						
	274 期 z 款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13,700	2024-7-5	2024-12-17	保本保 最低收 益型	1.29%或 2.96%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 款(机构用户)	14,300	2024-7-5	2024-12-19	保本保 最低收 益型	1.30%或 2.97%	尚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206,0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八、备查文件

- 1、工商银行客户回单及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 2、交通银行客户回单及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 3、中国银行客户回单及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